

大葉大學衛生保健組支援校園活動醫療救護實施要點

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法規會通過

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為辦理本校校園相關活動期間之醫療救護支援事項，並確保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救護支援人員」包括外請醫師、護理人員、救護車或本組之護理人員。
- 三、本校醫療救護人力支援，依下方式辦理之：
 - （一）本校系所單位主（承）辦之校內（外）國際性、全國性活動，需外請醫師、護理人員及救護車支援。
 - （二）本校系所單位主（承）辦之畢業典禮及各類考試等靜態活動，由本組派遣護理人員支援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承辦需醫護支援之各項活動，應依醫療單位收費標準編列醫護人員支援費用，並應於各項活動前1個月以上，向本組提出救護人力等相關需求之申請，俾利協調聘請支援事宜。
- 五、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，應事先宣導並限制身體不適者參與活動，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